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3月29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3071 號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鑒於花東地區航空客運，是相對快速、直接及安全之大眾交通運輸方式，但近年因運量及運能不足，航線經營困難，導致班次減少，造成花東地區空運發展惡性循環，加上新冠肺炎 COVID-19 疫情嚴重衝擊花東地區國內航空客運營運，各家航空紛紛調整並縮減班次，導致花東地區民眾無法享有安全快速的航空運輸；另有鑑於 918 花東大地震後，鐵路中斷嚴重影響花東居民交通權益，為促進花東地區民眾對外交通便捷及照顧花東偏遠地區居民，並提供安全出入之交通運輸選項，特擬具「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交通部為促進台灣觀光產業發展，訂有「交通部觀光局推動境外包機旅客來臺獎助要點」，協助各地區推動觀光產業發展，自推行以來已有相當成效。然該措施僅限於航空運輸觀光補助，考量花東地區航空客運，是相對快速、直接及安全之大眾交通運輸方式，惟近年因運量及運能不足，航線經營困難，導致班次減少，造成花東地區空運發展惡性循環，考量花東產業發展之需求，應有更多元的交通補助實施方案，方才能促進花東地區各式產業之發展，爰增訂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
- 二、花東地區主要對外交通除航空外，僅鐵路及台九線公路，鑑於 918 大地震後造成道路及鐵路中斷，期間並無便利之交通替代方案，因此主管機關應於災害造成交通不便利時，擬定因應措施以協助花東當地居民，爰增訂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授權主管機關設置交通獎補助辦法，加速花東產業之推展並改善交通權益。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邱臣遠 吳欣盈 陳琬惠

賴香伶 張其祿

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為改善花東地區對外運輸服務，滿足花東地區居民聯外交通及產業發展之需求，交通部應提高鐵路運輸能量及縮短行車時間，並提升公路之安全性及可靠性。</p> <p>花東地區應建設完善的公共運輸網路，健全原住民族部落之交通及公共運輸，提供安全、便捷、友善、可靠、舒適之運輸服務。</p> <p><u>為促進花東地區居民對外交通便捷及照顧花東偏遠地區居民，對於經營花東地區固定翼飛機及直昇機之航空公司，應予獎勵補助。</u></p> <p><u>為促進花東地區產業發展之需求及維護災害發生後影響花東居民交通權益，政府應設置獎補助辦法，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第十一條 為改善花東地區對外運輸服務，滿足花東地區居民聯外交通及產業發展之需求，交通部應提高鐵路運輸能量及縮短行車時間，並提升公路之安全性及可靠性。</p> <p>花東地區應建設完善的公共運輸網路，健全原住民族部落之交通及公共運輸，提供安全、便捷、友善、可靠、舒適之運輸服務。</p>	<p>一、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p> <p>二、鑒於花東地區航空客運，是相對快速、直接及安全之大眾交通運輸方式，但近年因運量及運能不足，航線經營困難，導致班次減少，造成花東地區空運發展惡性循環，加上新冠肺炎 COVID-19 疫情嚴重衝擊花東地區國內航線營運，各家航空紛紛調整並縮減班次，導致花東地區民眾無法享有安全快速的航空運輸。爰增訂第三項，賦予交通部獎勵經營花東偏遠航線之航空公司之法源依據，避免花東地區因經營困難而減班，甚至斷航。</p> <p>三、考量花東產業發展之需求，應有更多元的交通補助實施方案，方能促進花東地區各式產業之發展，並鑑於 918 大地震災害發生後影響花東居民交通權益，爰此增訂第四項授權主管機關設置交通獎補助辦法，予以補貼在地居民交通成本，並加速花東地區產業之推展並改善交通權益。</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